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市浑南区泉月电子商务中心(投资人:刘泉)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诉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,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2025年 8月19日下午14时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